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83,5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合同签订日 2020 年 7 月 9 日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胜、何道扬提供个人反担保，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保证金额 100 万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,850,612.70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37.35%，现补充审议上述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反担保，免于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一静、詹丽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